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随之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1,556,94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75,325,057.00元，总股本由2,011,556,942股增加至2,475,325,057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6-080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6-080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延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目标公司”）、邵先涛先生、程云女士签署《关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名城金控拟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5-073 号）。后名城金控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基金”）。截至本决议日，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名城股权基金投入目标公司款项总计人民币 5,393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款人民币 1,725 万元，对应持有目标公司 30% 股权，另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 3,668 万元。

后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名城股权基金与目标公司、邵先涛、青岛里昂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里昂投资”）经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向名城股权基金归还借款人民币 3,668 万元，邵先涛、里昂投资通过受让股权等方式向名城股权基金返还投资款人民币 1,725 万元。该《补充协议》是名城股权基金为维护自身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做出的，本次董事会予以确认。

鉴于上述《补充协议》截至本决议日尚未得到有效执行，现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拟与福州市延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延盛”）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名城股权基金对标的公司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5,393 万元以及根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按照人民币 5,39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福州延盛。

协议双方约定，《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福州延盛应将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5,393 万元支付予名城股权基金，自名城股权基金收到转让款之日，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转移至福州延盛，名城股权基金及福州延盛应将协议项下的前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相关债务人，福州延盛在此之后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直接向标的公司、邵先涛等主张债权。

福州延盛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均无关联关系。福州延盛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姜筠，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批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福州延盛的股东为自然人姜筠。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